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议案被否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
年5月1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
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余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7人（代表230名股东），代表有
表决权的股份为303,776,4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893%；单独或
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,886,7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0.7765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（代表7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,889,8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12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886,5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6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 公司全体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（曹余华、曹逸、郭俊新、纪志成、汪群峰）；

(2) 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6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6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6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45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16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7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5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02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15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7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2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17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5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7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97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15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0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38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17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0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6%；反对 38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6%；弃权 17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9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4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47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19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17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18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8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27%；反对 3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213%；弃权 18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1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反对 4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18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7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4%；反对 4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6%；弃权 18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5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7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5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7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17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72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21,913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1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53%；反对 3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21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吴晓丹、乔羽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